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胡媛婷

被　　告　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姵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胡媛婷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即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宜